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8.06.17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數位所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歷練，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以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的人才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碩一以上學生

第三條 實習期間：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好學期中或寒暑假。

第四條 本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本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委員成員共 5 名

第五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所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的來源：

- 〈一〉由本所提供
- 〈二〉由指導教授提供
- 〈三〉由院辦提供

第七條 本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四種型態：

第八條 實習之管道：

- 〈一〉由本所教學進行媒合，所上提供實習名額，進行公開徵選
- 〈二〉開立企業實習課程學分，由所上老師自願公開，鐘點費依學校督導辦理，並納入教師評鑑的服務績效
- 〈三〉開立含有實習之課程與學程

第九條 實習成果與檢討：

- 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一篇「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送交所辦公室存查
- 二、本所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召開產學合作檢討座談會，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並擇優獎勵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老師考核成績佔 5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5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已不合格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